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 17 号涉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